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註冊與課務組：05-2717021
新民聯辦：05-2732951
民雄教務組：05-2263411 轉
1111-1115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轉系核准名單已公告於[本校首頁](#)、[教務處](#)及[民雄教務組](#)網頁請上網查詢，各錄取同學請填寫「[國立嘉義大學轉系學生報到同意書](#)」，經轉出及轉入學系主管核章後，於 11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將同意書繳回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處，以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轉系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若因故欲放棄轉系錄取資格者，亦請填具「[國立嘉義大學放棄轉系資格聲明書](#)」，於 111.5.2 前送交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，始完成放棄手續。

此致

各學系(請轉知)



教務處 敬啟

國立嘉義大學轉系學生報到同意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原就讀本校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

學士班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年級，於 111 學年度第 1

學期轉入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年級在案。本人同

意報到並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往新學系就讀，嗣後不再申請轉系。

敬 陳

原學系系主任：

轉入學系系主任：

學生

謹呈

111 年 5 月 日

此致

教務處(學籍轉註)

◎本表填妥後請於 **111.5.2 (星期一)**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、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、民雄教務組。如要放棄轉系者請填「放棄轉系聲
明書」，放棄後之缺額將回流至轉學考招足。

保存年限：1 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3-1206

國立嘉義大學放棄轉系資格聲明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本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制

學士班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年級，經審慎考慮後，

本人聲明放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入_____學院_____學系

_____年級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敬 陳

原學系系主任：

轉入學系系主任：

學生

謹呈

111 年 5 月 日

此致

教務處

◎本表填妥後請於 **111.5.2 (星期一)**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、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、民雄教務組承辦人處留存。

保存年限：1 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3-1206